



密教簡介一

悉曇十八章綴字法簡介(2)

(本篇文章為^上善^下祥師父所撰，未經同意，請勿引用轉載，以免犯戒。)

二、悉曇十八章主要組成

悉曇十八章初七章名複習

- 第一迦迦^引章(𑖀ka、𑖀kā)。本體法軌也。(接十二轉音點畫)
- 第二章名枳也、枳耶(𑖀kya)。
- 第三章名迦^上略^上(𑖀kra)、迦^平略^平(𑖀krā)，
- 第四章名迦^權(𑖀kla)、迦^權(𑖀klā)。
- 第五章名迦^嚩^上(𑖀kva)、迦^嚩^平(𑖀kvā)
- 第六章名迦^麼(𑖀kma)、迦^麼(𑖀kmā)。
- 第七章名迦^娜(𑖀kna)、迦^娜(𑖀knā)。

第二章以𑖀 ka 與𑖀 ya 二合成𑖀 kya。
 第三章以𑖀 ka 與𑖀 ra 二合成𑖀 kra。
 第四章以𑖀 ka 與𑖀 la 二合成𑖀 kla。
 第五章以𑖀 ka 與𑖀 va 二合成𑖀 kva。
 第六章以𑖀 ka 與𑖀 ma 二合成𑖀 kma。
 第七章以𑖀 ka 與𑖀 na 二合成𑖀 kna。
 紅色字為九遍口音前四句，粉紅色為五句門中第五句與第四句之第五字空音。

悉曇第一章至第七章者，《悉曇略圖抄》云：「初章為本體法軌也。第二章以𑖀字為派者，是𑖀字者乘義也，欲至於所詣，先乘此野字寶乘。次第三章用𑖀字者，是乘寶乘故，既離塵垢，故無相也。故第四章用𑖀字今無相者，是言語道斷故。第五𑖀字現成也，言語道斷故則等大空。故第六章用𑖀字也，今雖云空而尚有名言殘。故第七云𑖀字門之時，萬法舉而告無名體也。今此等唯歸偏空之理，而未表真實之理。」

(三)前七章組成綴字說明

前述悉曇十八章中之前七章，為第一迦𑖀迦𑖀章，第二章名枳也𑖀枳耶𑖀，第三章名迦^上略^上𑖀迦^平略^平𑖀，第四章名迦^權𑖀迦^權𑖀，第五章名迦^嚩^上𑖀迦^嚩^平𑖀，第六章名迦^麼𑖀迦^麼𑖀，第七章名迦^娜𑖀迦^娜𑖀。第一章為各體文與十二轉音發聲而成，第二章起至第七章用九遍口音前四字母及五句門第五句、第四句之第五字母來形成連音法，故組成如上列圖表。

1.第一章

初章用體文生字四百有八，先於字母中，每字平書一十二文(轉音)。次將麼多(母音)如次點畫之，則字形別也，用悉曇韻呼之，則識其字名也。十二韻母轉音者爲𑖀 Ka、𑖁 kā、𑖂 ki、𑖃 kī、𑖄 ku、𑖅 kū、𑖆 ke、𑖇 kai、𑖈 ko、𑖉 kau、𑖊 kaṃ、𑖋 kaḥ。其麼多有別體者任逐使用之，皆通此初章者也。

2.第二章

本章先書第一章體文之字母，成爲後相次各本章之「體」，即將野𑖎等與體文諸字如次於下合之後，麼多(母音)則字字有別也。故本章以半體野𑖎與迦 ka 合成二合字祇耶𑖏，其他再用加於三十四字下(除重字𑖑 llaṃ)成組合之字。或詳祇耶𑖏麼多𑖎(有言半母音)，即也𑖒字省頭(a 韻)，若除𑖒𑖎自重外，爾時剩字母三十三也，可生字三百九十六。若是羅耶𑖓(ra、ya)亦除之，亦三百八十四。若是盎耶𑖔ṅya 字列十五章中，如此見殘字母僅合三十一字，所生字爲三百七十二字。諸字即以音爲名耳，其麼多(韻母)有別體者，任逐使用之者。謂於麼多(韻母)皆有別體。須任意用之，皆通此初章等者也。

本章各體文加耶𑖎十二轉音，十二轉音如下：𑖒 ya、𑖓 yā、𑖔 yi、𑖕 yī、𑖖 yu、𑖗 yū、𑖘 ye、𑖙 yai、𑖚 yo、𑖛 yau、𑖜 yaṃ、𑖝 yaḥ等十二字。

再與𑖀 ka 合成：己也𑖞 kya、紀耶𑖟 kyā、紀以𑖠 kyi、紀夷𑖡 kyī、矩庚𑖢 kyu、矩愈𑖣 kyū、枳曳𑖤 kye、枳飢𑖥 kyai、句喻𑖦 kyo、句曜𑖧 kyau、矩焰𑖨 kyaṃ、迦上夜𑖩 kyah等十二個二合字。依漢譯音能知其各二合字之讀音，有者可注意其轉音之原則。

然後再用以下體文之諸字如𑖪、𑖫、𑖬、𑖭、. . .、𑖮 kṣa 等三十三字都是要加上耶𑖒 ya 等十二轉音，合共 396 字二合字母。

3.第三章

本章先書第一章體文之字母，成爲後相次各本章之「體」，即以遍口音十字中第二字囉𑖯 ra 取下半體𑖰之形始合，自迦𑖀 ka 至于乞叉𑖱 kṣa 諸字下皆加之，是稱第三章迦囉 kra、迦囉 krā 章。唯至𑖯、𑖰(𑖱)自重除之，及羅鑿反𑖑 llaṃ，故亦省之，則有字母三十三字，生字三百九十有六。又於此章以𑖰字合仰𑖲字下，即𑖳盎囉二合字也，此可屬下之第十五章也，則除此字，唯有字母三十二，生字三百八

十有四。故於此章可云除之濫 𣪠 llaṃ 大呼、(𣪠)囉囉、𣪠 盞囉等三字，見殘字母三十有二，故說生字三百八十有四也。

綴字例，各體文加囉(𣪠)於𣪠 ka 字母下，𣪠 ka 十二轉音，𣪠 ka、𣪠 kâ、𣪠 ki、𣪠 kī、𣪠 ku、𣪠 kû、𣪠 ke、𣪠 kai、𣪠 ko、𣪠 kau、𣪠 kaṃ、𣪠 kaḥ。合成例：迦囉𣪠 kra、迦囉引𣪠 krā、己哩(𣪠) kri、機哩引𣪠 krī、苟嚕𣪠 kru、苟嚕引𣪠 krū、苟囉𣪠 kre、苟囉𣪠 krai、苟嚕𣪠 kro、苟嚕𣪠 krau、苟濫𣪠 kraṃ、苟囉𣪠 kraḥ，十二轉音韻准前呼之。

然後再用以下體文之諸字如𣪠、𣪠、𣪠、. . .、𣪠 kṣa 等三十二字都是要加上囉 ra 𣪠 等十二轉音，合共 384 字二合字母。

4. 第四章

悉曇第四章迦囉 kla 章，本章先書第一章體文之字母，成爲後相次各本章之「體」，以遍口十字中第三字囉 𣪠 la 取下半體 𣪠 之形始合，自迦𣪠 ka 至于乞叉𣪠 kṣa 諸字下皆加之，是稱第四章迦囉 kla 迦囉 klā。迦囉上𣪠、迦囉𣪠 十二轉皆准前。此章中以遍口中 𣪠 字加諸字之下，至自重(la 𣪠)除之。今云此章先除𣪠 字，亦除 lla(𣪠) 大呼重體字，又除 𣪠 濫字，則有字母三十二字，生字三百八十有四。又於此章以𣪠 字合𣪠 仰字下，即成 𣪠 盞囉字，可屬下第十五章也。則除此字唯有字母三十有一，生字三百七十有二。

悉曇第四迦囉 kla 章字例，各體文加囉(𣪠)於𣪠 ka 字母下，𣪠 ka 十二轉音，𣪠 ka、𣪠 kâ、𣪠 ki、𣪠 kī、𣪠 ku、𣪠 kû、𣪠 ke、𣪠 kai、𣪠 ko、𣪠 kau、𣪠 kaṃ、𣪠 kaḥ。合成例：迦囉𣪠 kla、迦囉引𣪠 klā、己利(𣪠) kli、機利引𣪠 klī、苟魯𣪠 klu、苟魯引𣪠 klū、苟麗𣪠 kle、苟囉𣪠 klai、苟路𣪠 klo、苟浪𣪠 klau、苟藍𣪠 klaṃ、苟落𣪠 klaḥ，十二轉音韻准前呼之。

然後再用以下體文之諸字如𣪠 kha、𣪠 ga、𣪠 gha、𣪠 ṅa、. . .、𣪠 kṣa 等三十二字都是要加上囉 la 𣪠 等十二轉音，合共 384 字二合字母。去除𣪠 字成三十一字，生 372 字。

5. 第五章

本章先書第一章體文之字母，成爲後相次各本章之「體」，即以遍口音十字中第四字囉 𣪠 va 取下半體 𣪠 之形始合，自迦𣪠 ka 至于乞叉𣪠 kṣa 諸字下皆加之，是稱

第五章迦嚩𑖀 kva、迦嚩引𑖀 kvā 章。悉曇第五迦嚩 kva 章字例，各體文加嚩(𑖀)於𑖀 ka 字母下，𑖀 ka 十二轉音，𑖀 ka、𑖀 kā、𑖀 ki、𑖀 kī、𑖀 ku、𑖀 kū、𑖀 ke、𑖀 kai、𑖀 ko、𑖀 kau、𑖀 kaṃ、𑖀 kaḥ。

綴字合成例：迦嚩𑖀 kva、迦嚩引𑖀 kvā、己毘𑖀 kvi、機毘引𑖀 kvī、苟舞𑖀 kvu、苟舞引𑖀 kvū、苟鞞𑖀 kve、苟吠𑖀 kvai、苟冒𑖀 kvo、苟窩𑖀 kvau、苟鏤𑖀 kvam、苟嗅𑖀 kvaḥ，十二轉音韻准前呼之。

然後再用以下體文之諸字如𑖀 kha、𑖀 ga、𑖀 gha、𑖀 ṅa、．．．、𑖀 kṣa 等三十二字都是要加上嚩 va 𑖀 等十二轉音，合共 384 字二合字母。去除𑖀 ṅa 字成三十一字，生 372 字。

6.第六章

本章先書第一章體文之字母，成爲後相次各本章之「體」，即再以第五句門第五字空音摩𑖀 ma 取下半體𑖀 之形始合，自迦𑖀 ka 至于乞叉𑖀 kṣa 諸字下皆加之，是稱第六章迦麼𑖀 kma、迦麼引𑖀 kmā 章。本章取五句門中跛𑖀 pa 句門第五字大空音摩𑖀 ma 字，將此摩𑖀 ma 字合初章迦𑖀 ka 字之下，名迦麼𑖀 kma 迦麼引𑖀 kmā 章。此章自重 mma 重體字除之。又先除𑖀 字(第八章中已有，重故)，再除𑖀 濫字，諸章皆同，則殘有字母三十二字。故此章字母三十二字(35-3)，生字三百八十有四。

悉曇第六章迦麼 kma 綴字例，各體文以摩(𑖀)加於𑖀 ka 字母下，𑖀 ka 十二轉音，𑖀 ka、𑖀 kā、𑖀 ki、𑖀 kī、𑖀 ku、𑖀 kū、𑖀 ke、𑖀 kai、𑖀 ko、𑖀 kau、𑖀 kaṃ、𑖀 kaḥ 等十二字母。

綴字合成例：迦麼𑖀 kma、迦麼引𑖀 kmā、己彌𑖀 kmi、機彌引𑖀 kmī、苟牟𑖀 kmu、苟牟引𑖀 kmū、雞寐𑖀 kme、雞每𑖀 kmai、苟謀𑖀 kmo、苟繆𑖀 kmau、迦漫𑖀 kmaṃ、迦莫𑖀 kmaḥ，十二轉音韻准前呼之。

然後再用以下體文之諸字如𑖀 kha、𑖀 ga、𑖀 gha、𑖀 ṅa、．．．、𑖀 kṣa 等三十二字都是要加上摩 ma(𑖀)等十二轉音，合共生 384 字二合字母。

7.第七章

悉曇第七迦曩 kna 章，本章先書第一章體文之字母，成爲後相次各本章之「體」，

即再以第四多𑖀 ta 句門之第五字空音曩𑖑 na，取下半體𑖑之形始合，自迦𑖑 ka 至于乞叉𑖑 kṣa 諸字下皆加之，是稱第七章迦娜𑖑 kna 迦娜引𑖑 knā 章。此章自重 nna 重體字除之，又先除𑖑 rna 字(第八章中已有，重故)，再除𑖑 濫 llaṃ 字，諸章皆同，即 35-3，故此章則有字母三十二字，生字三百八十有四。

悉曇第七章迦曩 kna 綴字例，各體文以曩(𑖑)加於𑖑 ka 字母下，𑖑 ka 十二轉音，𑖑 ka、𑖑 kā、𑖑 ki、𑖑 kī、𑖑 ku、𑖑 kū、𑖑 ke、𑖑 kai、𑖑 ko、𑖑 kau、𑖑 kaṃ、𑖑 kaḥ 等是。

綴字合成例：迦曩𑖑 kna、迦曩引𑖑 knā、己尼𑖑 kni、機尼引𑖑 knī、苟努𑖑 knu、苟努引𑖑 knū、雞泥𑖑 kne、雞奈𑖑 knai、苟奴𑖑 kno、苟惱𑖑 knau、迦南𑖑 knaṃ、迦諾𑖑 knaḥ，十二轉音韻准前呼之。

然後再用以下體文之諸字如𑖑 kha、𑖑 ga、𑖑 gha、𑖑 na、．．．、𑖑 kṣa 等三十二字都是要加上曩 na(𑖑)等十二轉音，合共生 384 字二合字母。

以上悉曇十八章之最初七章，請自行參閱下圖表簡單來作一總復習，在腦中進立整體的概念，是由兩合字之字母來組成，其結構性如何可自理知解。

悉曇十八章第一章至第七章

- 悉曇初1章：(迦迦1章)為本體法軌也。(接十二轉音點畫)
- 第2章枳耶章：以𑖑字為派者，是𑖑字者乘義也，欲至於所詣，先乘此野𑖑字寶乘。(𑖑讀作祇耶、枳耶下接)
- 第3章迦略章：用𑖑字者，是乘寶乘故，既離塵垢，故無相也。(𑖑下接)
- 第4章迦囉章：用𑖑字者，今無相者，是言語道斷故。(𑖑下接)
- 第5章迦嚩章：用𑖑字現成也，言語道斷，故則等大空。(𑖑下接)
- 第6章迦麼章：用𑖑字也，今雖云空，而尚有名言殘(導入大空)。(𑖑下接)
- 第7章迦那章：云用𑖑字門之時，舊法學而告無名體也。今此等唯歸偏空之理，而未表真實之理。

所有悉曇字義，不管單一字、二合字、三合字、...，等等最後都當歸於阿𑖑 a 字義觀之，阿𑖑 a 字為諸法本不生義，為無所有、不可得義。前已述經云：如是阿字義，是諸菩薩若聞、若受、若誦、若讀、若持、若為他說，當得二十功德。何等二十？得強識念，得慚愧，得堅固心，得經旨趣，得智慧，得樂說無礙，易得諸餘陀羅尼門，得無疑悔心，得聞善不喜聞惡不怒，得不高不下住心無增無減，得善巧知眾生語，得巧分別五陰、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四緣、四諦，得巧分別眾

生諸根利鈍，得巧知他心，得巧分別日月歲節，得巧分別天耳通，得巧分別宿命通，得巧分別生死通，得能巧說是處非處，得巧知往來坐起等身威儀。

(四)前六章與後七章連字不同是何義理

前七章除初章爲本體法軌也，體文諸字不加減，是其世間相者。從第二章起至第七章，此六章者下足之字各異(𑖑 ya、𑖓 ra、𑖔 la、𑖕 va、𑖖 ma、𑖗 na)。而後七章者，各字前冠字是同𑖓 ra 字母，此中密義爲何？只以事物二字同釋多少兩義乎？《悉曇略圖抄》云：「孝經云：資於事父、臣事君，其敬同。孔安國(西漢儒哲之一)注云：事死如事生文凡君臣父兄之品似異，忠勤孝行之節是同，利物之儀似同，施恩布德之惠是異。依之事物字釋敢無相違者也。就中先約三內者，𑖑口、𑖓舌、𑖕唇自深向淺(發音從喉處漸往外)。𑖖唇、𑖗三內舌，五處口自淺向深(發音從唇處漸往內)。」

《悉曇略圖抄》又云：「已上前七章表三內各別，後七章舌內𑖓通加表三內相通也。次約三諦者，𑖑空、𑖓中、𑖕假，從空於假。𑖖假唇、𑖗中舌空，口從假入空。已上前七章表隔歷三諦，後七章中道𑖓通加，表圓融三諦也。次約五十二位者，初章信𑖑、住𑖓、行𑖔、向𑖕、地𑖖、等覺𑖗妙覺。已上前七章表權位，後七章表實位也。次約三部者，𑖑佛口、𑖓金舌、𑖖𑖗次第。已上前七章表三部別位，後七章金𑖓通加表三密一乘也。經云：歸命毘盧遮那佛，身口意業遍虛空，演說如來三密門，金剛乘甚深教等是也。」

《悉曇略圖抄》又云：「次異章事，五句(𑖗、𑖕、𑖔、𑖓、𑖑)聲字者，五方總體。當句五字(如第一句𑖗、𑖕、𑖔、𑖓、𑖑)者，五方別體。然間五句第五字者，各爲中央之別體，通互四方之總體者也。外則君居中宮，主臣民事物，土在中位，主木火金水。內則四方四佛，戴中央大日(如來)，四方四智(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歸法界體性者，此義也。是故上四字各戴第五字，遍口字各戴口內，口內與遍口相通故，攝五處(發因五位智)於三內(唇內、舌內、喉內)，統三內於一阿者也。」(詳下圖表)

聲	⑤	④	③	②	①
音	脣	喉	舌	齒	牙
別	脣	齒	舌	腭	喉
女	𑖥 pa _フ _Y	𑖦 ta _フ _Y	𑖧 ṭa _フ _Y	𑖨 ca _フ _Y	𑖩 ka _フ _Y
聲	𑖪 pha _フ _Y	𑖫 tha _フ _Y	𑖬 ṭha _フ _Y	𑖭 cha _フ _Y	𑖮 kha _フ _Y
音	𑖱 ba _フ _Y	𑖲 da _フ _Y	𑖳 ḍa _フ _Y	𑖴 ja _フ _Y	𑖵 ga _フ _Y
男	𑖹 bha _フ _Y	𑖺 dha _フ _Y	𑖻 ḍha _フ _Y	𑖼 jha _フ _Y	𑖽 gha _フ _Y
聲	𑖿 ma _フ _Y	𑗀 na _フ _Y	𑗁 ṇa _フ _Y	𑗂 ṅa _フ _Y	𑗃 ṅa _フ _Y
音	𑗄 ya _フ _Y	𑗅 ra _フ _Y	𑗆 la _フ _Y	𑗇 kṣa _フ _Y	
中	𑗈 va _フ _Y	𑗉 śa _フ _Y	𑗊 ṣa _フ _Y	𑗋 sa _フ _Y	𑗌 ha _フ _Y
問					
聲					

(五)第八章至十四章綴字組成說明

從此下第八章至第十四章者，前七章諸字加上【字者。因【字者是焚燬義，有燒盡一切相、一切煩惱義，故此七章皆悉以【字冠其前，【字是以智火燒上(1-7 諸章)之「空執」之薪也。故《悉曇略圖抄》云：「所以第八章為首，至第十四加諸字之上，【字皆悉以【智火燒上空執之薪。」

悉曇第八章至十四章中第八章是二合字，第九至十四章等六章是三合字，也就是第一章至第七章之字母前面再加上𑖦 (【 ra)來組成二合、三合字詞，此七章(8-14 章)皆悉以【字(𑖦)來火燒上空執之薪，始有下列七章綴字產生。因各組合字其初字母為【囉字，悉曇音韻讀法須前加一“阿𑖦 a”呼之，即成為“阿勒 arak”之呼音(詳下古今音表，lak 古音無 ra，故以 rak 為其發音)，但阿𑖦 a 韻母無實體之字形出現，也就是僅用“阿”韻來帶出後面章名而已，如阿勒迦章(rka)為第八章名，阿勒枳耶𑖮 rkya 為第九章名。

漢字	中古音		上古音	近代音	現代音	漢語方言																		
	攝開合等聲類	反切	韻紐聲擬音	韻紐聲擬音	韻紐聲擬音	韻紐聲擬音	吳語	湘語	贛語	客語	粵語	閩東語	閩南語											
勒	曾開	入	德來	盧則	職 lak ^㉔	職來	入	lak ^㉔	齊微	來	去	lei ^㉔	校城	來	去	lr ^㉔	lrh ^㉔	lr ^㉔	let ^㉔	lit ^㉔	lek ^㉔	leih ^㉔	lik ^㉔ w	leh ^㉔ ə

從第八章起至第十四章，章名為第八章—阿勒迦𑖀 rka。第九章—阿勒枳耶𑖀 rkyā。第十章—阿勒迦略𑖀 rkra。第十一章—阿勒迦攞𑖀 rkla。第十二章—阿勒迦嘑𑖀 rkva。第十三章—阿勒迦麼𑖀 rkma。第十四章—阿勒迦娜𑖀 rkna。詳如下表圖。

悉曇十八章第八章至十四章	
•	第八章名阿勒迦(𑖀 rka)。(連第一章字母)
•	第九章名阿勒枳耶(𑖀 rkyā)。(連第二章二合字)
•	第十章名阿勒迦略(𑖀 rkra)。(連第三章二合字)
•	第十一章名阿勒迦攞(𑖀 rkla)。(連第四章二合字)
•	第十二章名阿勒迦嘑(𑖀 rkva)。(連第五章二合字)
•	第十三章名阿勒迦麼(𑖀 rkma)。(連第六章二合字)
•	第十四章名阿勒迦娜(𑖀 rkna)。(連第七章二合字)

1. 悉曇第八章至第十四章組成

第八章起至第十四章綴字法，以下右圖所示去連結成二合字：

第 八 章上接字為𑖀 rk(A)，後接韻母之十二轉音 a、ā、i、ī、…，成字 408 字。

第 九 章上接字為𑖀 rk(A)，下接字𑖀 ya(A₂)字母，形成𑖀 rkyā。(詳察 A₂於圖中之位置)

第 十 章上接字為𑖀 rk (A)，下接字𑖀 ra(A₃)字母，形成𑖀 rkra。

第 十 一 章上接字為𑖀 rk (A)，下接字𑖀 la(A₄)字母，形成𑖀 rkla。

第 十 二 章上接字為𑖀 rk (A)，下接字𑖀 va(A₅)字母，形成𑖀 rkva。

第 十 三 章上接字為𑖀 rk (A)，下接字𑖀 ma(A₆)字母，形成𑖀 rkma。

第 十 四 章上接字為𑖀 rk (A)，下接字𑖀 na(A₇)字母，形成𑖀 rkna。

- 第八章名 阿勒迦 𠄎 rka。
- 第九章名 阿勒枳耶 𠄎 rkyā。
- 第十章名 阿勒迦略 𠄎 rkra。
- 第十一章名 阿勒迦攞 𠄎 rkla。
- 第十二章名 阿勒迦嚩 𠄎 rkva。
- 第十三章名 阿勒迦麼 𠄎 rkma。
- 第十四章名 阿勒迦娜 𠄎 rkna。

悉曇字第八至十四章簡介

聲	⑤	④	③	②	①	位舌
音	脣	喉	舌	齒	牙	位發
別	脣	齒	舌	腭	喉	置音
女					𠄎	五
聲					rk	
音						句
男						
聲						門
音						
中	A6	A7				遍
間	𠄎	𠄎				
聲	m	n				口
	A2	A3	A4			音
	𠄎	𠄎	𠄎			
						韻
	A5					母
	𠄎					
	中	女	中	女	男	十二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o	e	u	i	am	轉
	au	ai	ū	i	ah ā	

- #### 悉曇十八章第八至十四章連法(1)
- 第8章阿勒迦章：以 𠄎 (𠄎) 為首，上接諸字成 𠄎、𠄎、𠄎、𠄎、...
 - 第9章阿勒枳耶章：以 𠄎 (𠄎) 為首，上接子音字形，下連 𠄎 祇耶、枳耶，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 第10章阿勒迦略章：悉以 𠄎 (𠄎) 為首，再下接諸字子音字，下連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 第11章阿勒迦攞章：以 𠄎 (𠄎) 為首，再下接諸字子音字形，下連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 #### 悉曇十八章第八至十四章連法(2)
- 第12章阿勒迦嚩章：以 𠄎 (𠄎) 為首，再下接諸字子音字形，下連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 第13章阿勒迦麼章：以 𠄎 (𠄎) 為首，再下接諸字子音字形，下連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 第14章阿勒迦那章：以 𠄎 (𠄎) 為首，再下接諸字子音字形，下連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2. 第八章至第十四章各章綴字後之悉曇義理說明

第八章至第十四章止各章字前都加上囉 𠄎 ra 字門，經云：唱羅字門時，具出厭離生死欣第一義諦聲；唱羅字時一切法離垢故；唱羅字時入般若波羅蜜門；唱羅字時名平等一味最上無邊；唱羅字時，以此相好、無相好，入如來法身義。所以囉 𠄎

ra 字若用於心法上，則囉是遠塵離垢(viraja vītamala)，遠離諸塵垢，遠離煩惱義。用在色法上，能滅一切塵染義，燒掉一切不淨物質，故密法裡觀 𑖀 (raṃ)即能清淨一切污穢，燒毀一切不淨物等。

由上得知第八至第十四章前頭用囉 𑖀 字時，有般若、平等、入法身無相義，此能破除前七章，歸入阿字觀之偏空義及空執之理，合入中道、實相等境界。得般若實相，即能觀自作、他作諸法為：如幻、如焰、如水中月、如虛空、如響、如鞞闍婆城、如夢、如影、如鏡中像、如化等之十種譬喻，此即所謂「般若十喻」。前七章用於般若即為聲聞、緣覺之般若智，後七章則僅為菩薩所說之圓滿般若智。

(1).第八章—阿勒迦 𑖀 章(rka)，悉曇龜顯義 𑖀 ka 字等為所造一切業，終歸入阿字義，故所造之業為無所有、不可得義。更以囉 𑖀 ra 字加於 𑖀 ka 前，則能悉以智火燒除前第一章之空執之薪，不入偏空，住空有、無執，是為中道義，是為阿勒迦 𑖀。

(2).第九章—阿勒枳耶 𑖀 章(rkya)，以 𑖀 kya 言之，𑖀 ka 所造諸業起一切法時，依乘(𑖀 ya)大小乘義理，故知所造諸業不可得義。更以囉 𑖀 ra 字加於 kya 前，則悉能以智火燒除前第二章之空執之薪，住空有、無執，是為中道義，是為阿勒枳耶 𑖀。

(3).第十章—阿勒迦略 𑖀 章(rkra)，以 𑖀 kra 言之，𑖀 ka 所造諸業起一切法時，都能遠塵離垢 𑖀 (ra)，視為無所有、不可得義。更以囉 𑖀 ra 字加於 𑖀 kra 前，則悉能以智火燒除前第三章之空執之薪，住空有、無執，是為中道義，是為阿勒迦略 𑖀。

(4).第十一章—阿勒迦攞 𑖀 章(rkla)，以 𑖀 kla 言之，𑖀 ka 造作一切法成法相時，能離一切法相(𑖀 la)，視為無所有、不可得義。更以囉 𑖀 ra 字加於 𑖀 kla 前，則能皆以智火燒除前第四章之空執之薪，世間所現諸相常住，不為諸相所迷，住有相、無相之中道義，是為阿勒迦攞 𑖀。

(5).第十二章—阿勒迦嚙 𑖀 章(kva)，以 𑖀 kva 言之，𑖀 ka 造作一切法成法相時，依世間一切語言(𑖀 va)所造諸法，都能悟得語言道斷、心行處滅，視為無所有、不可得義。更以囉 𑖀 ra 字加於 𑖀 kva 前，則悉能以智火燒除前第五章之空執之薪，能利用語言講經說法，如此造作後，能不為諸相所迷，住有相、無相之中道義，是為阿勒迦嚙 𑖀。

(6).第十三章—阿勒迦麼 𑖀 章(rkma)，以 𑖀 kma 言之，𑖀 ka 造作一切法相時，無有“我”義，是諸法中無我義，視為“我”無所有、不可得義。更以囉 𑖀 ra 字加於 𑖀 kma 前，則悉能以智火燒除前第六章之空執之薪，依“我”造作諸幻事，如此造作後，能不為諸相所迷，住有相、無相之中道義，是為阿勒迦麼 𑖀。

(7).第十四章—阿勒迦娜 𑖀 章 (rkna)，以 𑖀 kna 言之，𑖀 ka 造作一切法相時，世間以一切名相(𑖀 na)，能離名觀法即入無分別，無分別即是平等義，故視一切法

之名，爲無所有、不可得義。更以囉[ra]字加於[ra]kna前，則悉能以智火燒除前第七章之空執之薪，依世間諸因緣名色，而行利益群生事，且能不爲諸相所迷，住有相、無相之中道義，是爲阿勒迦娜[ra]。

(待續)

